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1〕558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冬季供暖 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冬季供暖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在每月1日前将价格执行情况反馈市发改委价格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供暖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影响，今年供暖用煤、用气成本上升较多，供暖企业运营面临许多困难，供暖价格存在上涨压力，各方面高度关注。为加强供暖价格管理，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供暖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价格监测。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居民冬季供暖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摸排供暖保障情况，建立供暖应急和预警机制，实行日监测月报告制度。要准确掌握供暖企业生产经营和热电联产、供热锅炉天然气、煤炭保障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本地区供暖成本变化和价格执行情况，对于供暖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解决，坚决避免因保障不足或价格波动影响群众温暖过冬。各市要在每月 5 日前将价格执行情况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二、保持价格稳定。本供暖季期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集中供暖价格原则上不作调整，特别是居民供暖价格要保

持稳定；采取协商方式确定的供暖价格，要严格执行签订协议，供暖企业不得自行涨价，各地要加强督导，采取财政补贴、企业自行消化等方式妥善解决出现的成本上涨问题，不增加群众用暖负担。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督导各县（市）做好供暖保障工作，确保暖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深入供暖企业、群众家庭了解情况，准确掌握供暖实情，抓紧制定工作预案。对于当地供暖企业和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不出现企业弃管、暖气断供等情况。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供暖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供暖市场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擅自涨价、哄抬价格及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11月底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能源价格处）。



（信息属性：不公开）

抄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